

《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报批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试行)》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于2019年11月22日印发,有效期为三年。现该审查制度已过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流程,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在原《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试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文件作了局部修改。

二、制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3、《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

4、《城乡规划法》

5、《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6、《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19〕555号）

8、《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更名为湛江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39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审查制度》共二十二条，分别包括该审查制度制定的依据、目的和审查范围；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求；审查的内容和形式；解释及试行时限。具体如下：

第一条至第六条是关于该办法的制定依据和目的、审查范围、实施范围等；

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是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要求；

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明确审查的条件、内容及形式等；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关于本办法的解释部门及试行期限。

本次修改内容主要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原文字表述，根据实际机构名称更新内容，如原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更新为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二）鉴于目前正在搭建多规合一的“一张图”系统，第十二条建议删除“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征求意见的唯一表述，以后根据系统搭建的实际情况进一统一征求意见。

（三）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流程，如第十二条增加“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相应委员会审议”、第十六条增加“经市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表述等。

（四）第十五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与其他部门签订的协议”的内容。

（五）第二十条，根据《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增加对原审定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局部调整的审查要求。

（六）第二十二条，该审查制度有效期修改为五年。